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注：根据《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自2026年11月7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对于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个人投资者的公开申购。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相应顺延。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份额的，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基金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7日)的基金份额	0.50%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对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7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相应顺延。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2%，一年后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申购费率为1.5%，对应赎回费率为0.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5%/(1+1.5%)= 9,236.75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2%/(1+1.2%)＝7,411.30元

补差费＝9,236.75-7,411.30＝1,825.45

转换费用＝0+1,825.45＝1,825.45元

转入金额＝625,020－1,825.45=623,194.55元

转入份额＝623,194.55/1.103＝564,999.5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在a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0%，a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2%、b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5%的情况下，则可得到b基金的转换份额为564,999.59份。

(2)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b.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越秀金融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3)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4)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5)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6)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7)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8)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0)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11) 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2)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13)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4) 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5)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6)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7)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8) 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9) 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
(20)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89
网址：www.hczq.com
(21) 名称：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3355
网址：www.wxzq.com
(22)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9
网址：www.shgsec.com
(23) 名称：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24) 名称：广州经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088-988
网址：www.jingzhuan.cn
(25) 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转2
网址：www.new-rand.cn
(26) 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7) 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33-789
网址：www.xds.com.cn
(28) 名称：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zhfundsales.com
(29) 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30) 名称：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www.gwcaifu.com
(31) 名称：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32) 名称：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33) 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4)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5)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6)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7) 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8)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39)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0) 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41) 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网址：www.5irich.com
(42) 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43) 名称：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44) 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45) 名称：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601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46) 名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47)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48) 名称：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49) 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50) 名称：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51) 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52) 名称：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6088
网址：www.gxjlcn.com
(53) 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54) 名称：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55) 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56) 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57) 名称：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58) 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59) 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0) 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www.kenterui.jd.com
(61) 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62) 名称：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63) 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64) 名称：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65) 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fu.com
(66) 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67) 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8)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69) 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70) 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71)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3)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投、转托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长城安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安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安瑞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82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安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安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安瑞混合发起A	长城安瑞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229	02823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6年9月9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8日发布的《长城安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长城安瑞混合发起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

长城安瑞混合发起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是1.0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50,000－0＝5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50,000－50,000/(1+0.5%)＝248.76元

转入净金额＝50,000－248.76＝49,751.24元

转入份额＝49,751.24/1.0500＝47,382.13份

基金转换费＝0+248.76＝248.76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份额47,382.13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
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兴业银行
(2)国泰海通
(3)中信建投
(4)招商证券
(5)中信证券
(6)银河证券
(7)长城证券
(8)华西证券
(9)渤海证券
(10)国信证券
(11)国盛证券
(12)中信证券(华南)
(13)中泰证券
(14)中信证券(山东)
(15)长江证券
(16)西南证券
(17)中信期货
(18)国金证券
(19)华鑫证券
(20)东方财富证券
(21)东北证券
(22)粤开证券
(23)东莞证券
(24)第一创业证券
(25)万和证券
(26)蚂蚁基金
(27)众禄基金
(28)诺亚正行
(29)天天基金
(30)和讯信息
(31)好买基金
(32)盈米基金
(33)陆基金
(34)中正达广
(35)利得基金
(36)金斧子
(37)肯特瑞
(38)汇成基金
(39)苏宁基金
(40)万得基金
(41)联泰基金
(42)挖财基金
(43)证达通基金
(44)奕丰基金
(45)同花顺
(46)长量基金
(47)雪球基金
(48)基煜基金
(49)新浪仓石
(50)大智慧
(51)创金启富
(52)大连网金
(53)和耕传承
(54)度小满基金
(55)普益基金
(56)玄元保险
(57)阳光人寿保险
(58)泰信财富
(59)华源证券(鑫理财)
(60)博时财富
(61)华夏财富
(62)贵文基金
(63)易方达财富
(64)国信嘉利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已自2026年9月9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等信息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自2026年10月1日起，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655弄新岸商业中心3幢7号10层1001-1005室。直销中心地址同时变更为前述新办公地址。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本公司总机、网站、直销中心电话、直销中心传真、客服热线、客服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信息如下：

新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655弄新岸商业中心3幢7号10层1001-1005室
公司总机：021-20639999
邮政编码：200120
公司网站：www.zgfunds.com.cn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655弄新岸商业中心3幢7号10层1001-1005室
直销中心电话：021-20639966
直销中心传真：021-20639747
客服热线：021-53549999
客服邮箱：service@zgfunds.com.cn

本公司办公地址等信息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影响。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g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53549999)进行咨询或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亚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联亚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12	662	5,950	46,284.00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21	833	7,488	58,247.00
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7	612	5,505	42,819.00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872	788	7,084	55,104.00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21	833	7,488	58,247.00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21	833	7,488	58,247.00
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321	833	7,488	58,247.00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8	360	3,238	25,186.00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321	833	7,488	58,247.00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基金)将按照其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旗下基金可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具体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相关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

3、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

4、本公司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政策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上市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如果北交所上市股票采用代理买卖，则可能因为流动性问题加大代理买卖风险，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进行处理，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上市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存在北交所上市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股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8)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9)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